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史雅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史雅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史雅欣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身心狀況、其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有關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
01 所示，而關於罰金刑部分，應依原判決執行之，併予敘明。  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賴瑩芳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20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15日至113年3 月23日	112年9月25日前某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8961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58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108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4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20日	113年11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108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4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29日	113年12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5976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135號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